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朱红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实际的经营状况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

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且公司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因此，我们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长发

张泽平

王锦山

2023年4月20日